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芟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12號、第9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芟毅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芟毅於民國112年12月8日9時30分前某時，加入謝竣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宇凡國際-順風」（即綽號「阿忠」之人）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由謝竣翔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甲詐欺集團成員；由被告擔任「監控」及「收水」工作，負責在車手收款地點附近進行勘察，並向車手收取其所收得之款項，再轉交與甲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被告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凱莉」、「泰賀投資」帳號與告訴人范森香聯繫，並以透過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賀公司）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告訴人范森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被告依「阿忠」指示，先至告訴人范森香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住處附近及其欲交付款項之龍圖公園（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78巷42弄）附近進行勘察。再由謝竣翔依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8日9

01 時30分許，在龍圖公園內，假冒泰賀公司人員「蕭俊齊」名
02 義，向告訴人范森香收取新臺幣（下同）56萬3,000元現金
03 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附近某便利商店廁所內，供被告
04 拿取再轉交與甲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05 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8 (二)被告可預見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因不明原因將款項
09 存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申設金融帳戶內，再從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人處收取與存入款項同額現金之行為，可能與
11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2 之不確定故意，由某詐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3 年5月24日11時12分許起，以LINE暱稱「陳雅希」帳號與告
14 訴人劉瑞文聯繫，並以透過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富邦公司）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
16 項儲值為由誑騙告訴人劉瑞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17 112年8月2日至112年10月23日間，陸續交付多筆現金款項與
18 乙詐欺集團成員。過程中，因告訴人劉瑞文向「陳雅希」提
19 出出金之申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之人即指示
20 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3時37分許，在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
21 行（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內，以臨櫃存款
22 方式，將50萬元現金款項存入告訴人劉瑞文所申設第一商業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內，佯以
24 告訴人劉瑞文透過富邦公司應用程式所進行投資能成功出金
25 之外觀，令告訴人劉瑞文後續陸續交付多筆詐欺款項與乙詐
26 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或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見本院卷二第144頁)等語。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1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認

01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2 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3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4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05 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06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
07 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8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
09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0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1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2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13 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4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一)部分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16 證人即同案被告謝竣翔之證述、告訴人范森香之指訴、告訴
17 人所提出其與「泰賀投資」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謝竣翔收
18 款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另案扣案行動電話內Te
19 legram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而
20 (二)部分之罪嫌，則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劉瑞文之指
21 訴、告訴人劉瑞文所提出其與「陳雅希」LINE對話紀錄截圖
22 及文字檔、富邦公司收據、富邦公司投資合作契約、第一商
23 業銀行中港分行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本案一銀帳戶存摺
24 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
25 認證用紙兼提問表影本、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翻拍照
26 片、被告與「天道酬勤」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27 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一)部分監視器拍到
29 的是我，但我只是依「阿忠」指示在現場勘查車輛，順便看
30 有無人在附近，因為阿忠叫我去找債主，我不認識謝竣翔，
31 也沒有和他碰面，不能以我另案推論我本案也有做收水；(二)

01 部分，我不知道匯款帳戶是告訴人的帳戶，當時「阿忠」是
02 跟我說那50萬元是他要還金主的錢，他人在柬埔寨，我跟
03 「阿忠」一直都有金錢上往來，這50萬是他跟我借的，是我
04 自己的錢等語。經查：

05 (一)告訴人范森香前因遭甲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方式詐騙，遂依
06 指示於112年12月8日9時30分許在龍圖公園內交付56萬3,000
07 元予同案被告謝竣翔，同案被告謝竣翔復依指示將款項放置
08 於某便利超商之廁所內，而被告亦於上開時間，依「阿忠」
09 指示前往龍圖公園附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10 第6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謝竣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1 述、證人即告訴人范森香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9112
12 卷第9頁至第14頁、第157頁至第161頁、第29頁至第33頁)，
13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警安分刑
14 字第1133007563號函暨告訴人范森香收款收據、對話紀錄
15 (見偵9112卷第107頁至第129頁)、臺北市大安區龍圖公園11
16 2年12月8日9時28分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9112卷第37頁至
17 第41頁)、被告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9112卷第27頁)、告
18 訴人范森香於112年12月8日面交現場拍攝車手之照片(見偵9
19 112卷第35頁)在卷可參，此情固可認定。

20 (二)告訴人劉瑞文因遭乙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於112年8
21 月2日至112年10月23日間，多次交付現金予乙詐欺集團成
22 員；而被告有依「阿忠」指示，於112年8月21日13時37分
23 許，在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以臨櫃存款方式，將50萬元現
24 金存入本案一銀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
25 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瑞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9513卷
26 第35頁至第39頁)、告訴人劉瑞文與「陳雅希」LINE對話紀
27 錄文字檔(見偵9513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告訴人劉瑞文提
28 供與「陳雅希」LINE對話紀錄截圖、收據照片及交易明細
29 表、通話記錄(見偵9513卷第105頁至第108頁)、富邦證券投
30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見偵9513卷第73頁至第77頁)、11
31 2年8月2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

(見偵9513卷第79頁至第87頁)、112年8月21日第一銀行中港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9513卷第64頁)、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3年11月16日一中港字第001072號函暨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影本、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翻拍照片(見偵9513卷第65頁至第71頁)等件在卷可稽，此情亦可認定。

五、是本件之爭點為：①依卷內事證可否證明被告有起訴書(一)所載之監控、收水行為，而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②被告於起訴書(二)依指示存入50萬元現金至本案一銀帳戶之行為，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取財？下分述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1.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立法旨意乃欲以補強證據以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共犯為被告以外之人。共犯不論在同一訴訟程序而為共同被告，或在不同之訴訟程序而非共同被告，其各別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而言，其本質上屬於證人。故利用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作為認定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為確保其他共同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該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傳喚到庭具結陳述。縱該共同被告之證述與待證事實完全相合，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5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即同案被告謝竣翔於警詢中證稱：我當天拿到錢後，2號就用飛機跟我通話說到附近復興南路上一間統一超商，把

01 錢放到廁所地上，我放好後2號跟我說他有看到我進廁所，
02 我也看到2號進廁所拿錢，2號特徵是穿黑衣服黑褲子、身材
03 高大，(經警方提示被告之監視畫面後)這個在畫面中不斷徘
04 徊之人就是2號，他是負責監控我並跟我收水等語(見偵9112
05 卷第12頁至第13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印象中收水很高
06 大，都穿黑衣服，(經檢察官提示監視器畫面)這個人就是
07 我所稱的收水，本案是「楊宗旻」指示我，他說這單是跟別團
08 合作，收水是別團出的，我們這團出車手，就是我。我會對
09 收水印象深刻是因為他很高壯，他收完錢的時候，我在廁所
10 外還有問他要不要去旁邊抽菸，但他沒理我就走了等語(見
11 偵9112卷第160頁)。可見證人謝竣翔固經檢、警提示被告之
12 監視器畫面後，均指稱被告就是本案向其收水之人，然證人
13 謝竣翔事前並未見過被告，且證稱與被告互不相識(不同
14 團)，對於被告之印象僅有身材高大、穿黑衣服、黑褲子等
15 模糊的外在特徵，而有此種特徵之成年男子並不少見(監視
16 器影像中亦不只拍到被告一人穿黑色衣服，見偵卷第37頁至
17 第38頁)，並無法排除證人謝竣翔因記憶模糊而指認失真之
18 可能；且檢、警於指認程序中均僅提示被告一人之監視器畫
19 面，而未遵循指認程序應多人、多張照片同時提示，自無法
20 排除證人謝竣翔因單一指認可能造成之誘導結果，是證人謝
21 竣翔之證述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其上開證述，遽對被
22 告為不利之認定。

- 23 3.又公訴意旨所臚列之證據，無論係告訴人范森香之證述、告
24 訴人范森香所提出其與「泰賀投資」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25 謝竣翔收款照片等件，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范森香受騙交付
26 款項予同案被告謝竣翔，而無法直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騙告
27 訴人范森香之犯行；再現場監視器畫面雖有拍到被告在告訴
28 人范森香交款地點(龍圖公園)附近徘徊之身影，然此亦僅能
29 證明被告於該時點有出現於龍圖公園附近，並無法證明被告
30 有於同案被告謝竣翔向告訴人范森香收款後，再依指示至
31 (公訴意旨所指之)統一超商廁所內向謝竣翔收水、隱匿詐欺

01 所得款項。

02 4.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於另案遭扣案之手機內Telegram群組成員有「天道3.0」、「普茲曼3.0」，與同案被告謝竣翔所指
03 稱甲詐欺集團成員相同，且該群組就是討論收水的群組，並
04 指出被告於112年7月24日、同年12月12日均有因詐欺案件遭
05 起訴、判決有罪等語。然查，觀諸被告另案扣得手機內之Te
06 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成員名單，其成員固有「宇凡國際-
07 順風」、「宇凡國際-順水」、「天道3.0」、「普茲曼3.
08 0」等人(見偵9112卷第199頁至第205頁)，且內容係討論12
09 月12日面交取款、收水等事宜，而與證人謝竣翔於偵查中證
10 稱：本案是「楊宗旻」指示我，他的暱稱是「普茲曼」，他
11 會告訴我要收多少錢，群組內還有一個叫「天道」的，他是
12 「楊宗旻」的合作夥伴；群組裡還有一個收水，但我不認識
13 等語(見偵9112卷第158頁)大致相符，然上開群組既係討論1
14 2月12日之詐欺犯行，與本案發生於12月8日並無直接關聯；
15 又被告雖不爭執其有在上開群組內，且於12月12那次有依指
16 示前往收水等情(見本院卷二第35頁)，惟否認有於12月8日
17 (即本案)前往收水；再上開群組更早之前的對話紀錄均付之
18 闕如，自無從以被告另案(112年12月12日)有參與詐欺集團
19 並依指示前往收水，直接推論被告本案(112年12月8日)亦同
20 有收水之行為。況以被告另案犯行作為證據，如作為被告品
21 格或性格傾向之證明，以之推論被告本案犯行，將致有前科
22 之人必然犯案之預斷，而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悖，是其證據與
23 待證事實間缺乏關聯，自無法作為認定事實所憑之據。故公
24 訴意旨主張被告另於112年7月24日有因參與詐欺犯行並經判
25 決有罪，復於同年12月12日參與收水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6 (見偵9112卷第93頁至第98頁、第137頁至第144頁、第257頁
27 至第274頁)，不論時間、地點、犯罪手法、監控對象均與本
28 案迥異，尚難據以推論被告本案有參與相同之詐欺集團，並
29 依指示前往收水之犯行。
30

31 5.至被告固辯稱其係當日依「阿忠」指示至龍圖公園附近勘查

01 車輛、尋找債主，惟始終未據其提出所欲尋找之車輛廠牌、
02 債主為何人，亦無法交代「阿忠」之真實姓名年籍等情(見
03 本院卷一第141頁)，而顯與常情有違。然縱認被告所辯前後
04 矛盾或與事理常情不符而不可採信，仍應有積極證據始得採
05 為認定被告犯行成立之依據；而本案除證人謝竣翔單一且有
06 瑕疵可指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已如前述，揆
07 諸上開說明，本於證據法則，自難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
08 之監控、收水行為，而涉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

0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10 1.觀諸公訴意旨所臚列之證據，無論係告訴人劉瑞文之證述、
11 告訴人劉瑞文所提出其與「陳雅希」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
12 字檔、富邦公司收據、富邦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本案一銀帳
13 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
14 劉瑞文詐騙後，陸續於112年8月2日至同年10月23日間，交
15 付多筆現金予乙詐欺集團成員，且過程中本案一銀帳戶因於
16 112年8月21日13時37分許有存入一筆50萬元現金，使其更陷
17 入乙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投入更多現金等情；又第一商業
18 銀行中港分行內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大額通貨交易資料
19 (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影本、存摺存款/支票存款
20 憑條翻拍照片，則只能證明被告有於112年8月21日13時37分
21 許至中港分行臨櫃存入一筆50萬元現金，且存款目的為「幫
22 媽媽存互助會錢」，可見上開證據無一可以證明被告匯出款
23 項之行為，係本於幫助乙詐欺集團之犯意，更遑論係與乙詐
24 欺集團具有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而為。

25 2.公訴意旨雖提出被告與「天道酬勤」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
26 錄，主張「天道酬勤」分別於112年11月22日、同年月27
27 日、同年月28日，指示被告匯出50萬元、200萬元、23萬元
28 款項，且被告自承「天道酬勤」就是「阿忠」，顯然與另案
29 詐欺集團屬於同一群人，故被告匯款之行為是詐欺共犯或幫
30 助犯等語。然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提示偵9513
31 卷第89頁至第91頁)「阿忠」就是「天道酬勤」，「冷鋒」

是我，這個對話紀錄是在本案(112年8月21日)之後的事情，「阿忠」做小額放貸，跟我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2頁)，自承「天道酬勤」與「阿忠」是同一人；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係「天道酬勤」於112年11月下旬指示被告匯款，且名目都是「要還人家錢」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可佐(見偵9513卷第89頁至第91頁)，是被告辯稱其於本案即112年8月21日所匯款50萬元之目的亦係幫「阿忠」(即「天道酬勤」)償還他人借款，尚非全然無稽。至被告雖於存款50萬元時，在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建檔認證用紙兼提問表上填載存款目的為「幫媽媽存互助會會錢」(見偵9513卷第69頁)，而顯與其上開辯解不符；然不論被告所辯前後矛盾或與事理常情不符而不可採信，仍應有積極證據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行成立之依據，且本案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存入上開50萬元之款項來源是不法所得，依有疑為利被告之法理，若係被告自己的財產，則不論其係以何種名目匯款(或處分)，均難認其匯款行為(交付、損失自身財物)，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而為之。況被告本案發生於112年8月間，與前述被告另案依「阿忠」指示於112年12月間收水之日期相隔近4月，自難以被告嗣後另案之犯罪行為，推論其本案依「阿忠」指示之存款行為，必定是與同一群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而係共犯。是公訴意旨上開主張，尚嫌速斷，自不可採。

3. 公訴意旨復提出被告另案於臺中、苗栗等地遭法院判決有罪之書類，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914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427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號判決(見偵9513卷第145頁至第157頁、偵9112卷第257頁至第274頁)。然查，被告之前科素行，本無法作為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已如前述；且觀諸公訴意旨所舉被告另案經起訴及判決之犯行，無論係於111年9月間擔任車手提領詐欺款項，或於112

01 年7月24日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向被害人收款等犯罪手法，均
02 為時下司法實務審理詐欺案件所常見，要無特殊之處；況被
03 告前案犯案地點、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均與本案「阿忠」、
04 「天道酬勤」迥異，並無從推論被告本案匯入50萬元款項之
05 行為與其另案犯行有關，自難逕以幫助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名相繩。

07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
08 上開二次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檢察官復未
09 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
10 洗錢、幫助詐欺等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屬不能證明
11 被告犯罪，而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黃兆揚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徐鶯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